

觀光傳播局修正臺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 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 | 觀光傳播局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觀光傳播局 修正說明 | 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說明 |
|----------------------------------|--|--|--------------------|--|
| 名稱：臺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 | 名稱：臺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 | 名稱：臺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 | | |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觀光傳播局）。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 <u>本府觀光傳播局</u> （以下簡稱 <u>觀光傳播局</u> ）執行。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執行。 | 修正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觀光傳播局。 | 本辦法為依職權訂定之自治規則，爰刪除「，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之文字。 |
| 第三條 溫泉使用事業者依溫泉標章 | 第三條 溫泉使用事業者依溫泉標章 | 第三條 溫泉使用事業者依溫泉標章 | 修正溫泉標章申請案之受理機關為觀光傳 | 未修正。 |

| | | | | |
|---|--|---|------------------------------|-------------|
| <p>申請使用辦法第七條規定，向觀光傳播局申請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時，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p> | <p>申請使用辦法第七條規定，向<u>觀光傳播局</u>申請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時，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p> | <p>申請使用辦法第七條規定，向交通局申請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時，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p> | <p>播局。</p> | |
| <p>第四條 溫泉使用事業經觀光傳播局審查合格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者，應繳納溫泉標章標識牌費新臺幣二萬元。申請換發或補發者亦同。</p> | <p>第四條 溫泉使用事業經<u>觀光傳播局</u>審查合格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者，應繳納溫泉標章標識牌費新臺幣二萬元。申請換發或補發者亦同。</p> | <p>第四條 溫泉使用事業經交通局審查合格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者，應繳納溫泉標章標識牌費新臺幣二萬元。申請換發或補發者亦同。</p> | <p>修正溫泉標章申請案之審查機關為觀光傳播局。</p> | <p>未修正。</p> |